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花國興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0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花國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「LAN-5213」號機車車牌壹面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其論罪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量刑：

審酌被告花國興明知自己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之車牌，因超速之交通違規遭吊扣而無法使用，為求能繼續騎車上路，竟在淘寶上向真實身分不詳賣家下訂，囑該賣家偽造「LAN-5213」號機車車牌，繼而將該偽造車牌懸掛在機車後騎乘上路而行使之，嗣因駛離某停車場不繳納停車費，管理員報警處理，經警發覺合法登記之「LAN-5213」車牌車主另有其人，始循線查悉，是被告之行為，不僅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之許可管理、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暨對犯罪之追查，更已影響合法登記「LAN-5213」車牌車主即訴外人陳進仲之權益，所為誠屬可議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無前科之素行、生活狀況（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）、智識程度（大學畢業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01 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02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
03 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經偽造之車牌號碼「LAN
04 -5213」號機車車牌1面，為被告從淘寶網上訂製購得而為其
05 所有，且係其供本案犯罪所生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
06 偵卷第7至11頁），復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交通路口監視畫
07 面擷圖、本案偽造車牌暨車身之照片等件存卷可考（見偵卷
08 第29、33至35、63頁），自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
10 （依裁判書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性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
11 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3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徐則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6 刑事第十四庭法 官 歐陽儀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陳乃瑄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2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：
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